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教育盃 四年級班際足壘球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SH150 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2.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3 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積極參與運動習慣，有效增強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技能

三、主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

四、協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學務處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年級學生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21 ~ 23 日（三）~（五）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07：50 ~ 11：20。（每個場次大約 20~30 分鐘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1. 活動人數：每班 20 人，女生、男生各 10 人（女生、男生各打一局）。

2. 服裝規定：比賽選手統一穿著制服或上身班服下身制服褲。

3. 依據教育部國小樂樂棒球比賽為準則，以下是比賽簡則：

（一）正式比賽採 1 輪制 1-10 棒踢完不限 3 出局。

（二）每場次比賽局數為 2 局總得分。

（三）打擊者踢球前守備員不可超過 9 公尺線趨前防守，另外打擊員必需踢球超過五公尺，若無超過判為好球。

（四）踢球時 1 好 1 壞開始，球經過好球區未踢出或踢界外算一好球。

（五）二好球後再踢空或踢成界外球，則判出局。

（六）不可滑壘及盜壘，跑壘員必須在打擊者踢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出局。

（七）如守方將球傳出 5 公尺線外可直接多進一壘。

（八）無觸殺出局，一律以傳球至壘包踩壘封殺出局。

（九）高飛球接殺後為死球，其他跑壘員需回原壘包。

（十）第一局殘壘，保留至第二局。

（十一）淘汰賽若雙方平手時，第 2 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，若仍相同，則比壘位多者獲勝，若再相同，則由裁判主持猜銅板決定勝負。

4. 比賽分組、比賽場地請參考附件。

十、獎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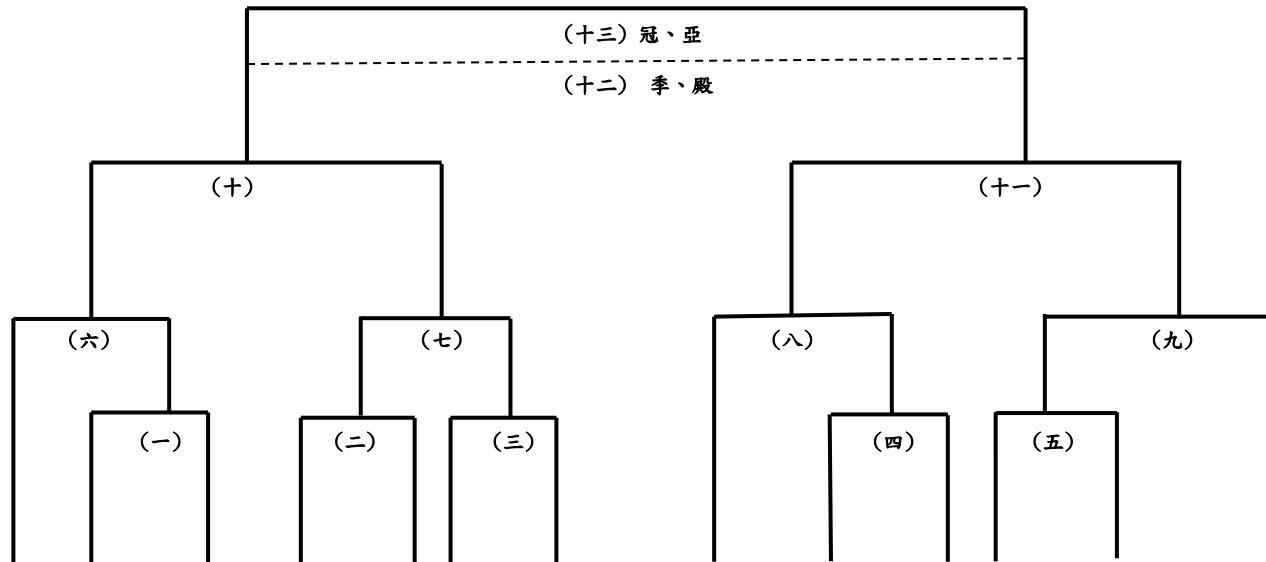
1. 錄取前四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2. 凡參加的班級即可獲得榮譽點數 30 點；前六名可再獲得 30 點（自選顏色）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經理事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比賽分組表（參賽隊伍提前 10 分鐘至小籃球場檢錄）

13 隊單敗淘汰賽



場次	時間	班級	班級	分數勝隊
(一)A	5/21, 8:00			
(二)B	5/21, 8:00			
(三)A	5/21, 8:30			
(四)B	5/21, 8:30			
(五)A	5/21, 9:00			
(六)B	5/21, 9:00		(一)勝	
(七)A	5/21, 9:30	(二)勝	(三)勝	
(八)B	5/21, 9:30		(四)勝	
(九)A	5/21, 10:00		(五)勝	
(十)B	5/22, 8:00	(六)勝	(七)勝	
(十一)A	5/22, 8:00	(八)勝	(九)勝	
(十二)B	5/23, 8:00	(十)敗	(十一)敗	
(十三)A	5/23, 8:00	(十)勝	(十一)勝	

比賽場地：

場地圖

